

青年作家丛书



余德庄

同舟的人

四川文艺出版社

余 德 庄

同 舟 的 人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金 平

封面设计：凌承纬

插 图：高济民

技术设计：吴向鸣

同 舟 的 人

余德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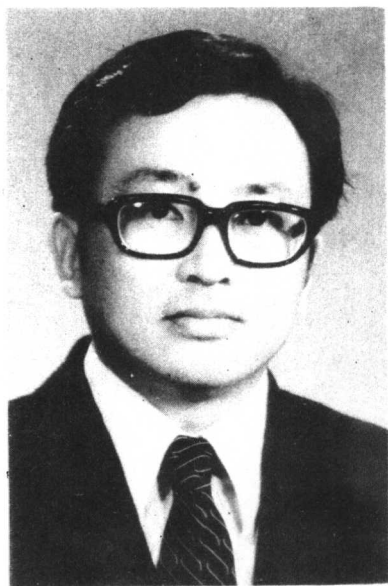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375 插页6 字数272千
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书号：10374·154

定价：2.35元



作者近照

序

冯 牧

在我们广阔的文学园地里，有许多劳作不息而又自甘寂寞的耕耘者。他们的作品，不是灿然地独占枝头的三月里的鲜花，而是默默地隐藏于叶间的甜美的秋实。当你一旦发现它们，便禁不住会涌起一种相见恨晚的欣喜之情。

读了青年作家余德庄的几个中篇小说之后，我便产生了这样的感觉。

评论家们当然有理由去关注那些已经享誉文坛或者已经为广大读者所熟悉的佳作。但是我以为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对那些身居偏僻而又名不见经传的作家的作品投以热情的目光。这些作家，大都有着曲折艰难的人生经历。他们并不缺乏生活。但由于种种原因，比如担负着繁忙的编辑工作或长期为沉重的生活负担所牵累等等，他们在有限的时间内不可能写得很多；或者他们的作品的题材也不是有那种所谓“爆炸型”的威力。直到他们走了一段并不太短的路程之后，他们辛勤的劳动成果，才有可能理所当然地得到文学界和读者们的关注。作家是用自己的作品来发言的，认识和发现一个作家，主要地也是通过他的作品。作家的名字总是和作品连在一起的。但我们又

不能不承认，任何一位评论家都无法阅读到所有的作品。因此，在一个时期和一定范围内，我们常常不是有意地，但却又是难以避免地忽略了一些有追求、有成绩的作家——虽然他们确实是不应该被忽视的。当然，作家的成长有一个过程，评论家认识和评价一个作家，也应当允许有一个过程。我们所希望的是，尽快缩短这个过程并尽可能做到不埋没一个对我们的文学事业做出了贡献的作家。

我认识余德庄同志虽然比较早，但最近才读到他的小说。在这以前，我只看过他的一些短诗，继而又看到他在上海出版的一本散文集《月亮与火塘》，那些优美多彩的散文，都是反映云南边疆生活的。它们曾激起我怀念云南的感情火花。但我以为，真正能够标志他的文学创作已经跨进了一个新的水平的作品，还是这本中篇小说集。

因此，我为他的长足进步而感到高兴，也愿为他的创作说几句话。

余德庄出生于山城重庆。在长江和嘉陵江的涛声中，度过了他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高中毕业后，他作为“支边青年”，到了云南边疆的西双版纳垦区。他在农场的橡胶园里当农工、当建筑工人、当测绘员，后来又做过宣传报道工作，还担任过报纸的记者和副刊编辑，前几年才回到家乡，在《红岩》做编辑工作。他的文学创作生涯，严格地说来，当是始于此时。他的这一段特殊的生活经历和创作道路，并不象江水的回流，倒象是一颗山城的种子，在遥远的边疆土地上长成小树之后，又移植回到故乡，在时代的阳光雨露里，伸展了根须，萌发了枝叶，结出了果实。

每一个作家的生活道路，都影响甚至决定着他自己的创作道路。他的作品，不可能不烙上他生活际遇的独特印记。否则，他不可能成为具有鲜明个性的作家。余德庄的生活和创作也恰

好说明了这一点。正如他在给我的一封信中所说的：“我所写的都是我所熟悉的，从人物到环境……这些作品自然是我自己和我的同代人的命运的反映，包含着我们的爱、恨、欢乐和痛苦，以及我们对时代、社会和人生的思考。”这就道出了为什么他的近几个中篇小说比他早期的诗文要写得好的基本原因。那时，由于历史的限制，他多少还具有一个言不由衷的旁观的歌者的色彩，他还不可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情实感。最近几年，作家仿佛才找到了自己生活的根以及发挥自己创作才能的较为适宜的艺术形式。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四个中篇小说：《红玛瑙》、《啊，甜蜜果》、《华街陋巷》、《同舟的人》，写的都是作者这一代的青年人。而“描绘我们这一代”，则只有通过写这一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然也包括这一代人与上一代人的关系），才有可能反映出这一代人所生活、所理解的时代。作者是认识到这一点的，所以，他的小说的着眼点是写人，写我们国家这艘大船上的“同舟的人”。由于风云变幻、航道曲折，这些人在各自的天地里演出了这些爱爱仇仇、恩恩怨怨、悲悲喜喜的人生生活剧来。作者着力塑造了一群“同代”而不同性格的人物形象，例如韩炜、曾彬、梅妮（《红玛瑙》），罗叔强、蓝婉、韦迪、沈玉芹（《华街陋巷》），凌抒、季志轩（《同舟的人》）等等，由这些人物所发生和展开的不同的故事情节中，去追踪他们的命运变迁和心理历程，探索他们在社会意识、道德伦理、家庭观念乃至精神气质等方面的纷繁表现和复杂变化。读后可以加深人们对“这一代人”的了解和“这一代人”之间的相互理解。

应当说，作者的创作愿望和艺术实践的路子是明确和正确的。虽然这四个中篇小说所达到的水平有差异——比较起来，我更为喜欢《红玛瑙》和《华街陋巷》——但它们所反映的生

活却都是真实的。一个文学作品的真实感，并不仅仅是指生活内容的真实，而且还在于作者能否艺术地再现真实的生活内容。生活的真实和艺术的真实在一个作品里应当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统一得越完美，作品就越能产生感人的力量。有了生活而不能表现生活或者表现得不深刻、完美，也就不能成为优秀的文学作品。为此，我们一方面不能否认生活是作家从事文学创作的基础；另一方面也不能否认思想水平、艺术修养、创作技巧等对于那些拥有同样生活素材的作家将产生和发挥不同的、甚至是极为重要的作用。对余德庄来说，生活和艺术的道路还很长，更加艰苦的跋涉还在未来。象余德庄这样有着相似的生活经历和创作水平的青年作家是很多的，就看谁能扬长避短，开掘出生活的新意和表现出艺术的新意。文学创作，永远是一个追求的过程，一个不断追求的过程。没有追求，就会停滞不前，而停滞不前就意味着落后。正如中国古人所说的：“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拿余德庄早些年发表的一些小说与这个集子里的作品相比较，就能够表明他是一个有志的追求者，一个不断有所收获的追求者。

对于这样一位青年作家，我相信他今后还会有更好的作品问世。

一九八五年春节

目 录

序 冯 牧 1

红玛瑙 1

啊，甜蜜果 89

华街陋巷 138

同舟的人 254

红玛瑙

我的童年是和山城重庆那些喧嚣杂乱的街道，和弯弯拐拐的巷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我父母都是机关工友，成天忙累，早出晚归，根本无暇照管子女。我刚上小学，他们便撒手让我和街上那些放野马的娃娃混在一起玩了。我们打泥巴仗、捉“官兵盗”，后来又玩糖纸、香烟盒、烟盒里的小洋画，最后，我迷上了玻璃弹子。和我耍得最好的是住在后街水巷子的炜炜，他的正名叫韩炜与我同岁，又是同班同学。我们一个饼分两半吃，一支铅笔折两截用，整日形影不离，就连上个厕所也要约着一路，地地道道就是小兄弟俩。

我们之间唯一不含糊的场合，就是玩玻璃弹子的时候。有一天放学后，我拉住炜炜玩弹子。我三下五除二地打了他个稀里哗啦，眼看最后一击就可以推他的光蛋蛋，我决定给他吃一个“烂西瓜”，于是偷偷地拿出那颗我用了三颗花玻璃弹子换来的钢弹子死力打去，他的玻璃弹子立即变成了几瓣碎块；可因为用力过猛，我那心爱的钢弹子也被反弹到人行道下边，眼睁睁地滚进下水道里去了。幸喜水道里有点儿渣滓，钢弹子落在上面，没有滚走。我趴下身去，又是用手抓、又是使棍夹，

弄得满脸满身黑污，仍只有干瞪眼。炜炜也忘了自己的碎弹子，帮着我摸，结果也弄得一身脏。

正在懊恼的当儿，背后忽然传来一个娇声嫩气的声音：“我家有长火钳，要吗？”

我回过头去，看见一个身穿淡黄连衣裙，头扎花蝴蝶的小女娃子，两手撑在膝头上，躬着身子，关切而又认真地望着我。

“你是谁？”我困惑地问。从她那黑幽幽的大眼睛里，我似乎看到了自己的泥猴相，情不自禁地用衣袖擦起脸来。

“等着呀！”她叫着，转身往旁边的一座小院跑去。

炜炜的妹妹小莉莉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了，手里抱着个大花皮球。“她叫小妮子，才搬来的。”她很得意地说，“我们在院子里玩，看见你们啦！”

我一看就明白，那叫小妮子的女娃子一定是这大花皮球的主人。炜炜和莉莉没有爸爸，全家人的生活全靠韩妈妈在地段上织毛衣、择猪鬃维持，平时用一分钱都要记帐的，哪来钱买玩具。莉莉就爱巴着别人玩，有时还拿着当自己的东西到处显扬；吃零食也一样，吃了别人的，嘴上还唱“大家吃了大家香，个人吃了烂牙腔”呢！在这一点上，炜炜和她完全是相反的，他从来不占任何人的小便宜。

小妮子真的提着一把长长的火钳过来，帮我把钢弹子夹上来了。她告诉我们，她的学名叫梅妮。

我们很快就要熟了。她和我们一样，也读小学三年级，不过是在她妈妈教书的那个什么子弟学校。梅妈妈很和气，一点也不嫌弃我们这些“野娃娃”，见了我们总是笑吟吟的。梅妮有个老奶奶，很不高兴她和我们一起玩耍，经常站在院子门口拖长声音地叫“小妮子！——小妮子！——”硬把梅妮从我们身边拉走。有时候梅妮只有偷偷跑出来跟我们玩。

这天，她揣了满满一衣兜花花绿绿的水果糖出来，我们猜字谜，谁猜中谁吃。大家都玩得兴高采烈。当梅妮宣布还有“最后几颗”，全部抓出来放在桌子上时，我一眼就看见糖块中有一个又红又亮的东西。我好奇地拿起来，原来是一颗象小桃儿的莹洁可爱的红石头，桃儿的柄上有一个小孔，孔里穿着一条金丝带。

“这是什么？”我立即就爱不释手了。

“红玛瑙。”梅妮不无骄傲地摆着头回答，脸蛋上突然生出光彩来。

“给我！”我闪电般地把红玛瑙藏在身后，又赶紧补充了一句，“我用钢弹子跟你换！”

她犹豫地接过我的钢弹子，端详了一阵，又送还我道：“不，奶奶会打我的！”

“真傻！你不要跟她讲嘛！”我把红玛瑙捏得紧紧的，下决心不归还她了。

“她会问的！”她急得小脸通红。

“就说丢了！”我说。

“不不不！”她象被火烫着了似的，又跳脚又摆手，“我不会说，我不会说！我怕，我怕！……”

最后我们妥协了：换着玩一天。

我一连两三天都躲着梅妮。这天，我和炜炜一道去上学，迎面碰上了梅妈妈和梅妮。我赶紧把红玛瑙塞进炜炜的书包里。

梅妈妈同往常一样，很和气地对我讲话，把钢弹子交还我，让我把红玛瑙拿出来。

“丢了！”我横扯道。

“好儿童可不兴撒谎。”她一点不动气，还笑呢。

梅妮藏在妈妈身后，不停地抹眼泪。说实话，我的心有点

软了：她平时对我多好呀，我真不该这样对待她……可一想到那可爱的红玛瑙，我又舍不得了。这时，我突然发现炜炜脸色涨红，不停地喘起粗气来。啊，这家伙，莫沉不住气呀！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他干脆就象犯了什么大错误一样，低下头来，双手把书包带抓得紧紧的，额头上沁出了细密的汗珠。

正在家休班的父亲闻声走了出来，向梅妈妈问清情由后，一手揪住我的耳朵，一手扬起蒲扇般大的巴掌，吼道：“拿出来！不拿出来老子打死你！”

对于我来说，这已是家常便饭了，根本不当回事儿，梅妮却吓得“哇”的一声哭起来。梅妈妈赶忙上前劝说父亲。这下可长了我的志气了，踮着脚尖声叫喊：“没有了！就是没有了！”

父亲的巴掌雨点般地落了下来。

正闹得不可开交的当儿，忽然听见梅妮连声叫道：“曾伯伯，别打啦！别打啦！红玛瑙找着啦！找着啦！……”巴掌停了，我心头一愣，揉揉眼睛，可不是，红玛瑙已经拿在梅妮手里了！……

我对炜炜的“叛变”又气又恼，要不是梅妮又哭了鼻子，我真再不想理睬他了。

这天晚上，我在外边乘凉，独自望着夏夜神秘的星空，沉浸在五光十色的幻想中……突然，我看见一颗很亮的星星划过暗蓝色的苍穹，直朝地面飞来，朝我飞来……一下子，我把它接住了！哪里是啥星星，原来就是那颗美丽的红玛瑙呀！只见它晶莹生辉、光彩夺目……

就在这时，我从梦中醒来了。

第二天，我满怀惆怅地把这个梦讲给梅妮听了。她听得入了迷，听完后忍不住笑了，可双眼里却又泪花闪闪的。

“彬彬，”她十分真诚地说，“等我以后长大了，奶奶再

不管我了，我就把红玛瑙送给你，好吗？”

我喜出望外。

“可红玛瑙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呀！”她笑道，“是从地里长出来的呢！”

她第一次详细地告诉了我红玛瑙的来历。她出生的时候，爸爸不在身边。当电报载着喜讯飞到爸爸所在的地质队的帐篷里的时候，寂静的深山老林顿时沸腾了。叔叔阿姨们都热情地提议，应该给工程师的第一个女儿赠送一件有意义的礼物。说也凑巧，当天上午他们就在一条清流激湍的山洞里捡着了这块又红又亮、天然成桃心形的红玛瑙。大家请队上一位很会雕琢的同志稍加打磨，穿上金丝带，然后做了个精致的小木盒装上，以全队同志的名义寄往梅妮家中。他们在热情洋溢的致贺信中说：“……我们希望并且祝愿，孩子的心灵将永远象这颗红玛瑙一样美丽！”

我觉得红玛瑙更加可亲可爱了。

从这个时候起，在我幼小的心灵中便生出了一种朦胧的、却又象彩虹般美好的盼望和期待。

二

我们小学毕业时，梅妈妈调到北碚工作去了，一家人都要跟着搬去。我心头难过极了，可又无可奈何。炜炜、莉莉和我们都去帮她们搬家。平时的欢乐气氛不见了踪影，整整一上午，我们还没有说上十句话，到后来，鼻子也开始发酸了

“你们别忘了我呀！”休息喝水的时候，梅妮眼圈红红地对我们说。我们都默默地望着她不说话，泪水在眼睛里打转。

临分手的时候，我们都放开声哭了。北碚离市区一百多里路呢，还有见面的机会吗？……

果然，这一别就是整整三年。

一九六二年，我和炜炜同时考取了市里数一数二的重点中学——A中的高中部。这时候我们都是嘴唇上边冒出细绒绒的软髭的小伙子了。不同的是，我的个子足足比炜炜高出半头，肩膀也宽厚得多；不是自吹，人也漂亮得多。

报到那天，我和他看新生分班名单时，竟意外地发现了梅妮的名字！一时间，我们都惊喜得说不出话来。

第二天编班点名时，我和炜炜因外出耍得高兴耽搁了时间，迟到了。当我们忐忑不安地来到教室门口时，恰巧听到正在点名的班主任老师喊道：

“梅妮！”

“有！”

我心头一跳，不由自主地往后缩了一下身子，但随即又悄悄探头朝里望去。呵，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个皮肤白皙、面容清秀、身材修长的女生，正略带羞赧地站在中间靠后的一排座位上。

这就是梅妮吗？回答是肯定的。我很快就从这个娴雅而有风度的“大姑娘”身上看到了小梅妮的影子，特别是她那双又黑又大的眼睛和从里面流露出来的单纯而又自信的目光。真是小梅妮呀！尽管在这目光中已经增加了几许深沉、稳重的成分……

班主任点完名，才转过头来叫我和炜炜进教室。全班几十双眼睛都集中到我们身上来了。老师让我们各自找空位坐下。我一看，两个空位一前一后，后面那个正好在梅妮旁边。炜炜走在我的前头，眼看就要在前面的空位坐下，突然间，我不知是出于一种什么心理，竟然象着了魔似的把炜炜朝前一推，自己

一屁股坐在前面的空位上。教室里“轰”地发出一片笑声。

班主任的脸刷地沉了下来，一双鼓鼓的金鱼眼睛极其不满地盯视着我。昨天我们已经打听过了，他是五八年高中毕业后留校的，人嘛，据说相当阴。

在班主任的督促下，我终于与个子比我小的炜炜调换了座位，当我在四周的窃笑声中走到后边梅妮旁边去时，我发现她满脸通红，眼帘低垂，似乎很生气。

我为这个愚蠢而且无聊的举动受到了惩罚：开学一个多月，我没能和梅妮放开地谈过一次话。反之，她和炜炜之间倒处得十分随和。

由于我们三个人的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在选举班干部时，炜炜当上了学习委员，我和梅妮分别任了物理和化学课代表。公布名单时，我虽然也鼓了掌，但心头却多少有些不服气；转眼之间，一贯跟在我屁股后头的炜炜竟成了我的“上司”！

我表面上不动声色，暗自却定下一条：如果他是以商量的态度跟我谈工作，我就心甘情愿地去做；如果他稍稍带了一丝丝“官”架子，就坚决不买帐。他好象摸着了我的心思，一直对我恭恭敬敬，未敢有何造次。

在所有的课代表中，梅妮是最尽职守，也是最尊重炜炜的一个，芝麻大的事情都要向他“汇报”，而对我却依然不冷不热，从没有一句多余的话。我的心情变得阴郁起来。有时我偷眼打量着近在咫尺的她，一种陌生感和隔膜感触痛着我的心：啊，我们童年时代的珍贵友情，难道都随风飘逝了么？！……

这天，我终于下定最大的决心，塞给她一张纸条儿，约她晚饭后到外边去“谈一谈”。

傍晚，我在校外区文化馆的橱窗前等她。她准时来了，神情侷促不安。

我已记不清惶乱之中是怎样与她接上话的，我只记得当我

问她为什么对我这样“冷淡”时，她低下头去，轻声道：“倒打一钉耙！”

“你走后为啥连信都不来一封？”我问。

她的目光倏地变得暗淡了，一只手在墙上下意识地划着，很久才说：“没心思呗。”

我的心直往下坠。

她终于作了解释：“搬到北碚才几天，我爸爸就在一次钻机倒塌事故中牺牲了。妈妈怕奶奶知道，把她送到乡下叔叔那儿，但是她自己却病倒了，胃溃疡，切去了三分之二……”她啜泣起来，泪珠儿往下滴。

我内愧得说不出话来，刚才还堵塞在胸中的怨气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以后，我们的友情就自然而然地恢复了，而且说不清是对她不幸遭遇的同情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时常隐隐约约地意识到自己对她有一种特别的保护者的责任。当一条小溪被山石隔开又汇拢来之后，就会比过去流泻得更欢畅。我们的友情也正是这样。

我们三个又经常打堆了。从晚饭后到晚自习之前的这个把钟头，成了我们聚会的黄金时间。我们天文地理、古今中外无所不谈。我得承认，在这种时候，炜炜常常是不自觉地唱了主角的。梅妮对他的博闻强记佩服得五体投地。

这天，我们不知怎的就扯到近来读到的印象最深的文学作品上来了。梅妮报了朱自清的《背影》，她喜爱它的朴实与真情。我点了莫里哀的《伪君子》，我叹服剧作家对达尔丢夫的双重人格入木三分的刻划。炜炜说了个陌生的篇名：《炉中煤》。他解释说，这是郭老早年蛰居日本时写的一首抒情诗，诗中以形象的比喻和火一般的热情倾诉了他对祖国的眷念。